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是北京市围绕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设立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切实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北京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决策部署，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研究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弘扬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着力集中优势资源研究重大问题，推出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

第三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四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工作在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遵循规划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实行两级管理制度。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市研究中心”）负责项目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党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六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主要采取公开申报方式择优立项。

第七条 申请承担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是项目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

（三）申报重大项目须具备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承

担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项的，原则上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九条 申请人申报项目，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填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

申报的研究选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须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说明。

申报公告或课题指南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在项目申报截止后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公告或课题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理论与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申请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选择须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原则。凡当年申报项目的专家不得担任同批次项目的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或课题组成员参加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专家建议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进行复核，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向北京市研究中心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北京市研究中心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十五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北京市研究中心向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立项通知书。接到立项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立项回执》，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北京市研究中心，经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查合格后颁发立项证书，正式立项。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第十六条 对于亟需深入研究阐释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可采取委托等方式予以立项。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资金预算编报和资金管理，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支出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北京市研究中心。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资金预算，确需调整的，须按照《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核批程序。

项目承担单位须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正式立项后，须在 2 个月内召开项目开题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完善研究计划，并将开题论证情况报北京市研究中心。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重点检查项目研究进度、资金使用和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按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项目年度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完成研究任务，自觉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实施中，如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分类履行审批程序。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延期鉴定结项、因个人原因终止项目研究等事项，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二)调整课题组成员、调整项目资金直接费用预算等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

(三)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在正式立项后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对于研究期满无法按计划鉴定结项的项目，实行一次延期、到期清理制度。项目负责人须在研究期满2个月前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只限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延期届满后仍未完成的，北京市研究中心将对项目进行清理，视研究成果完成情况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以及重要的阶段性调研报告、政策建议，在公开发表、出版、内部发表、网络发布及向有关部门报送之前，须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必须标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字样，标注方式须严格依照《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未标注的研究成果，在年度检查和鉴定结项时不予认定。

第二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应将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意见的复印件及

时报送北京市研究中心备案。

第三十条 凡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须报北京市研究中心审批。未经允许擅自发表、报送并由此引发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研究中心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五章 鉴定结项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提交符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工作细则》要求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北京市研究中心申请鉴定结项。

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最终成果鉴定采用会议集中鉴定方式。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得到党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宣部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一般项目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可申请免于鉴定结项。

第三十四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或项目获准免于鉴定的，可办理结项手续。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鉴定意见在半年内完成成果修改工作，申请二次鉴定。

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研究中心对项目全部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后准予结项，颁发结项证书。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免于鉴定结项的不评定等级。对于复核不合格的项目，修改后重新办理结项手续。

第六章 奖励惩戒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围绕同一研究领域进行持续深入研究，再次申报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时，可不占用本单位申报指标，不经过通讯评审、直接入围会议评审。

- (一) 项目结项等级为“优秀”；
- (二) 项目研究成果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三) 项目研究期间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5篇（含）以上理论文章。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研究中心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 (一) 项目成果存在政治问题；
- (二) 项目研究中存在剽窃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严重违反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
- (四) 项目成果二次鉴定不合格；
- (五) 项目成果鉴定不合格且鉴定专家认为无修改必要；
- (六) 项目延期届满仍未完成。

第三十八条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其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使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字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负责解释。